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天城基地一号楼楼顶“重庆高速”发光字LOGO更换项目竞争性比选函（第二次）

重庆高速集团东北公司天城基地一号办公楼楼顶“重庆高速”LOGO发光字大部分灯珠等配件损坏，影响视觉效果，拟对该发光字进行整体更换，为保障打造效果，开展此次竞争性比选活动。

一、基本概况和要求

（一）主要制作内容：图标（镀锌板烤漆LED穿孔发光字）约30平方米，重庆高速（镀锌板烤漆LED穿孔发光字）约24平方米，chongqing Expressway（镀锌板烤漆LED穿孔发光字）约1300公分。

（二）旧字拆除、运费及二次转运。

（三）以上内容的整体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辅材及安全等所有费用。

（四）工期：10天。

二、投标人资格

1.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须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须涵盖设计、制作、发布字牌、灯箱。

2.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承揽单个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重庆市内高速公路发光字或灯箱类制作安装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的合同证明。

三、投标文件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近五年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情况表和合同证明；

7、报价函；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一册，密封装袋。

四、投标报价

（一）该项目比选总限价为：43900元。

（二）投标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劳务、运输、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三）项目结算方式：按报价金额结算。

 五、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需通过资格审查。

（二）废标条款

1.严格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核营业执照和业绩，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书不符合基本的形式要求，包括投标书未加盖公章、内容不全、逾期送达、未按顺序装订和密封、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等等，按废标处理。

3.投标的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邀请有效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六、比选须知

1、竞争比选询价函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本文件挂网起至竞争性比选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比选询价函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2、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发布。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2023年4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高速集团1409会议室（渝北区银杉路66号）。

5、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1409室

联系人：冉老师 电话：（023）89138493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城基地一号楼楼顶“重庆高速”发光字LOGO更换项目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组织设计、测算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_\_\_\_\_\_\_\_项目，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你方要求，全力配合你方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注：如无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文件作废处理。

附件2

现状图

